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再次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2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9 号) (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7 号)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58 号)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0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1.09 万元、6,006.87 万元、6,120.26 万元和 2,96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04 万元、6,120.26 万元和 2,964.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

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 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参股公司麦格霍普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704”。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人持股 90%、其配偶朱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依法注销。

(3)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静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静在该企业持股 7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 住宿、餐饮、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165.40

B.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50.94
麦格霍普	设计服务	109.65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6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都市霍普	300.00	2019.06.0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都市霍普	200.00	2019.07.26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年利率为 7.50%

B. 关联担保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俊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于霍普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的所有债权，由龚俊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霍普股份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生 84.01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已偿清。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都市霍普	应收账款	263.42	13.17
	其他应收款	537.86	41.97
	预付款项	161.11	-
	应付账款	5.85	-
麦格霍普	应付账款	51.52	-

3、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霍普股份	江苏省南通市御锦城 7 幢 3303 室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40491 号	102.96	住宅	无

经核查，上述房屋为发行人客户以其自有房产抵偿所欠设计费所得，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不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06 层 0603-0605 号	377.94	办公	2019.06.05-2021.06.30
2	霍普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6 层 0606 号	113.63	办公	2019.08.16-2021.06.30
3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7 层 0705-0706 号	264.00	办公	2020.05.01-2022.04.30

注：霍普股份、霍普深圳分公司分别与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签订《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三方）》，将出租方变更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 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霍普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124239.0	一种建筑模型展示窗	2019.12.02	原始取得
---	------	------	------------------	-----------	------------	------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申请日起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3日，发行人自子公司千万间科技处无偿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异形楼梯”（专利号：ZL20172067587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0SR0885335	霍普装配节点连接抗压力测试系统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9.08.20	2020.08.06
2	2020SR0885296	霍普地块项目规划研究辅助应用系统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20.06.16	2020.08.06
3	2020SR0885316	霍普建筑风貌项目规划设计开发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20.06.10	2020.08.06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1	泉州保投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822.33	福建保利泉州市 S2019-37 号地块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年8月，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约定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44.3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95.48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都市霍普借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

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9.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0.09.0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霍普股份	15%

千万间科技	25%
霍普国际	16.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2123），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1-6月，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霍普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外，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开发扶持金	1,721,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8号)
社保稳岗补贴	157,271.8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政策	1,8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合计	3,678,271.84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更新《反馈意见》答复涉及 2020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收购。请发行人：（1）披露千万间科技设立后至收购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以股东实缴原始出资额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武汉平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调整收购方案、与武汉平和共同收购都市霍普的原因；（3）说明子公司霍普国际是否为收购都市霍普设立，收购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3 签署、霍普国际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合理性，霍普国际的设立、相关股权收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价格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披露都市霍普的基本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根据都市霍普的财务报表，都市霍普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796.44
净资产	816.51
营业收入	2,669.53
净利润	4.66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关于资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获得该业务资质的难易程度及所需条件，发行人获得该资质时的要素条件是否实际具备，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等情形，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维持该资质的相关要素是否充分、是否能够持续维持；（2）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目前开展业务的全部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均在 60 岁以下，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均在 10 年以上，其中 8 人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续期对人员资质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的相关要素充分并能够持续维持。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存在未缴纳情形的，披露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说明相关情形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收受到处罚，是否安排合理的解决措施；（3）是否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0.06.30	426	14	55（注）	（1）社会保险：未缴 412 人，为按照法律规定缓交。 （2）住房公积金：未缴 371 人，为按照法律法规缓交。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 号），霍普股份已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2 月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股份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371 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相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7 号），霍普深圳分公司已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3 月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深圳分公司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 41 人。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本市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20〕1 号）的规定，霍普股份已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申请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20 年 2 月起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霍普股份申请缓交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71 人。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 4 处。请发行人：（1）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权属证书，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届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06 层 0603-0605 号	377.94	办公	2019.06.05-2021.06.30
2	霍普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6 层 0606 号	113.63	办公	2019.08.16-2021.06.30
3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7 层 0705-0706 号	264.00	办公	2020.05.01-2022.04.30

注：霍普股份、霍普深圳分公司分别与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创维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签订《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三方）》，将出租方变更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经核查，出租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负责人	住所	股权结构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党雅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12H	总公司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变更的租赁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m ² *日)	可比市场价格(元/m ² *日)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3-0605号	2019.06.05-2020.06.30	5.50	5.00-5.40
			2020.07.01-2021.06.30	5.7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06层0606号		2019.08.16-2020.06.30	5.27		
		2020.07.01-2021.06.30	5.53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7层0705-0706号	2020.05.01-2021.04.30	5.33	
4			2021.05.01-2022.04.30	5.60	

注：可比市场价格为58同城、房天下等第三方网站显示的周边可比物业目前的出租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物业目前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取得权属证书, 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已届到期房屋的续租进展, 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 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4000518992 号), 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除此之外, 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的答复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等。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2)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3)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 补充事项期间, 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一)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 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 千万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3)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霍普国际，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63100212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2017年、2018

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	3,782.41
净利润	3,341.05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25%法定税率）	3,019.9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321.15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49%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48%，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应

交税费发生额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①	3,782.41
加：纳税调增金额②	594.03
其中：股份支付	-
计提坏账损失	410.81
业务招待费超支	183.22
其他	-
减：纳税调减金额③	710.09
其中：研发费加计扣除	70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其他	2.59
纳税调整后所得④=①+②-③	3,666.3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⑤	47.27
加：子公司该年度亏损且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⑥	-
应纳税所得额⑦=④-⑤+⑥	3,619.09
适用所得税率⑧	15%
当期所得税费用（即企业所得税本期应交数）⑨=⑦*⑧	542.86
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25%）影响部分⑩	-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⑪	-62.04
加：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⑫	-39.46
所得税费用⑬=⑨+⑩+⑪+⑫	441.36

2、增值税

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增值税的计算依据，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期初应交增值税①	1,048.76
加：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②	-
其中：适用6%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782.29
适用11%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
适用10%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
适用9%税率的营业收入计算出的增值税	1.16
加：出售固定资产对应的销项税③	-
加：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销项税④	-
加：税务局个税返还⑤	2.47
加：其他⑥	-
减：支付的增值税税金⑦	424.13
减：本期进项税额⑧	148.11
减：进项税额转出/返回⑨	-3.74
减：税款减免⑩	0.03
减：增值税加计抵减⑪	14.74
期末应交增值税 ⑫=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	1,251.40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应交税费发生额的勾稽关系合理、增值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关系合理，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的答复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关于无形资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取得。请发行人披露继受取得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答复如下：

答复：

经核查，2020年8月3日，千万间科技将其所持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异形楼梯”（专利号：ZL 201720675870.8）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普股份。本次专利权转让系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0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该部分答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0年9月25日